

##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事宜发生时，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的公告。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了《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---

2021年1月19日